附件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使用的餐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11月17日，我局收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监督抽检的餐碗《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2022年12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金帆东路2-201号6门的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进行了现场检查，要求该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向该店负责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告知其于2022年10月25日抽检的餐碗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该店共购进餐盘30个，货值金额120元。

（三）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并责令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经复查，该企业已经改正违法行为。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附件2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一、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使用的餐碗

（一）抽检基本情况。2022年11月17日，我局收到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监督抽检的餐碗《检验报告》：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查，当事人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于2021年10月25日成立，主要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营业执照等资质手续齐全。2022年10月25日，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受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使用的餐碗进行了抽检，检出按照大肠菌群项目不符合GB 1493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饮)具》要求，为不合格产品。这批餐碗由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共购进餐盘30个，货值金额120元。当事人承认餐碗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对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2023年1月18日，我局向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2 〕 204 号。

（三）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研究。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餐碗进行彻底消毒导致。事后该店对该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扣发奖金。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该店对工作人员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2年12月16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附件3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使用的餐碗不合格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涉及我区1批次不合格餐具1家经营企业有关核查处置及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

基本信息如下：

表1 不合格食品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抽样编号 | GC22210100201732995 | | 样品名称 | 餐碗 |
| 生产日期 | 2022-10-25 | | 型号规格 | / |
| 标称生产企业 | / | | 被抽样单位 | 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 |
| 检验不合格项目 | 大肠菌群 | 检验机构 | | 沈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
| 监管部门收到检验报告日期 | 2022-11-17 | | 检验报告送达企业日期 | 2022-11-17 |

二、经营环节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不合格报告后开展核查处置工作情况。具体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2 经营环节核查处置情况表

|  |  |
| --- | --- |
| 处置措施 | 具体情况 |
| 产品控制 | 1.产品控制具体情况  （1）餐碗数量30个、货值120元。  （2）封存数量30。  （3）召回数量0。产品为餐具，未流入市场 |
| 原因排查 | 1.说明具体原因。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餐碗进行彻底消毒导致。 |
| 行政处罚 | 1. 行政立案结案时间。2022年12月12日，经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3年1月18日结案。   （2）违法事实认定及相关法律依据。当事人承认餐碗为不合格产品的抽样检验结果，其违法事实清楚。本局认为，该店餐具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餐具使用前清洗消毒不合格行为。  （3）具体处罚种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餐具使用前必须清洗消毒，并决定处罚如下:给予警告。  《行政处罚决定书》沈浑南市监处罚〔 2022 〕 204 号 |
| 整改复查 | 沈阳市浑南区城际香御餐饮服务门市部收到上述检验报告后,对此高度重视，当日组织操作员和店员探讨、研究。从各项环节中排查得出结论，是工作人员操作不当所造成的。大肠菌群项目不合格原因为工作人员未及时对被抽检餐碗进行彻底消毒导致。事后该店对该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扣发奖金。为确保类似事情不再发生，该店对工作人员进行了《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从今以后时刻高度警惕,把食品安全放在经营的首要位置。  2022年12月16日，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店进行复查，已整改到位。 |
| 通报移送 | 无 |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